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利带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

公司已将上述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本次购买公司关联方名下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暨消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张 杰

王蔚松

张泽传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